

证券代码：836221

证券简称：易实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爱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董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现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008、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总结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的经营状况，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结合公司 2023 年报表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决定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朱红超先生、朱林先生、邓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进行了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告编号:2024-014),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票数 4 票，关联回避董事分别是徐爱明、陈倩、张晓、张文进。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关于确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作了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

会议决议》；

（三）《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